

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5年版）

类别	惩戒措施	序号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一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1	在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	依据《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建筑行政主管部门
		2	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期限为三年）	有《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失信行为之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3	限制新建项目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	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或者违反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5	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逾期未改正或者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6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
		7	撤销登记	有《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8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黑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情形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9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黑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情形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四条	原许可机关
		10	责令退出供热市场	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供热单位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二條	供热主管部门
		11	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违反《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或者第四十二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	《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2	吊销办学许可证	有《黑龙江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民办学校	《黑龙江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审批机关

二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13	吊销资格证书	违反《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违反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14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情形的司法鉴定人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省或市（地）司法行政部门
		15	撤销登记	有《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情形的鉴定人且情节严重的，或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人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三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16	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未到五年的司法鉴定人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7	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新成立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供热单位申领《供热许可证》）	5年内有弃管记录的供热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市、县供热主管部门
四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18	违法行为被记入学术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科学技术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	抄袭、剽窃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科学技术人员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六十条	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
五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19	在信用修复完成前不得适用信用承诺制	严重失信主体和作出过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五条	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有权机关
		20	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期限为三年）	有《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失信行为之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六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优评先	21	不得给予表彰奖励（期限为三年）	有《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失信行为之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七	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2	列入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失信行为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23	列入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八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24	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	抄袭、剽窃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科学技术人员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六十条	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

八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25	按照规定公开失信信息，公示期三年；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定点医疗机构的失信行为	依据《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个人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6	通报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以及审计机关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单位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单位）
		27	应当建立大气环境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在有关媒体上公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和处理情况，并将大气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向社会公布	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处理情况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主要负责人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九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28	未被解除服务协议，将失信定点医疗机构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增加检查频率	依据《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个人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9	将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违反《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 and 行业协会、商会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
		30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格监督管理	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监督管理对象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
		31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纠正；未按期纠正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责令其在新闻媒体公开承诺纠正期限和纠正措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 not 依法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的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单位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32	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期限为三年）	有《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失信行为之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33	重点管理	有失信记录的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	《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4	重点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有不良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35	可以进行责任约谈，决定采取责任约谈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责任约谈或者未按照约谈要求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有《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九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36	增加监督、监测频次	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记录的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37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被列入食品摊贩不良信用记录档案的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8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严重失信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个人	《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
		39	实施失信惩戒	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申请人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